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阮永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斯米克”）申请借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同时，在此借款期限内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，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鉴于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、也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形成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阮永平：

洪亮：

王其鑫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